

### 弘扬劳模工匠精神 争做新时代奋斗者 我市召开庆“五一”劳模工匠座谈会

本报讯(记者康学琴)昨天,我市召开庆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劳模工匠座谈会,15位劳模、工匠代表齐聚一堂,畅谈劳动之美。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、副主任,市总工会主席鞠志杰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座谈会上,来自不同行业的6位今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第四届“沧州大工匠”代表发言。他们立足本职诠释了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。鞠志杰充分肯定了他们的成绩,并向他们及全市广大劳动者致以节日问候和崇高敬意。鞠志杰指出,近年来,全市各条战线涌现出一大批劳模、工匠和高技能人才,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。今年是党

的二十大召开之年,全市劳模工匠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、市委工作要求上来,不负重托,勇挑重担,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市、美丽沧州新征程上再立新功。

鞠志杰要求,各级各部门要教育引导广大职工爱岗敬业、争创一流,营造劳动光荣、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。广大职工要学习劳模工匠苦干实干的拼劲、勇于拼搏的韧劲,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。各级工会组织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充分发挥组织职工、引导职工、服务职工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,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## 凝聚红色力量 铸魂乡村振兴 全市培育200个村党支部引领合作社发展示范村

本报讯(李彦峰 杨继超)任丘市于村乡北陵城村是传统的纯农业种植村,村民主要依靠打工为生,经济发展相对落后。近年来,北陵城村推行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发展模式,村党支部书记史井豪兼任合作社理事长,村集体流转260亩土地入股,同时鼓励农户用土地入股集体合作社,由合作社统一经营水果玉米、蜜薯和冷棚错季果蔬等,有效解决了土地撂荒和村内老人就业问题。如今,合作社每年为集体增加收入15万余元,每年为村民发放“保底金+分红+蔬菜、水果、肉、米面油”等,大大提升了农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北陵城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,

是我市以党支部引领合作社发展的一个缩影。今年,省里扶持我市青县、任丘等10个县(市)的166个村,打造村级集体经济示范区,探索积累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鲜活经验。日前,市委组织部联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,在全省率先出台《沧州市村党支部引领合作社发展实施办法(试行)》,计划在全市培育村党支部引领合作社发展示范村200个,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,切实增加农民收入。

据了解,村党支部引领合作社发展,以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基础,以强化村集体与农户利益联结为核心,通过支部引领把分散的群众组织起来,把闲散的资源整合起来,把

丢失的集体意识重新树立起来。同时,将党组织政治引领功能、合作社抱团发展优势、群众致富愿望有机结合,推动资源集约利用和适度规模经营,解决“集体穷、产业弱、群众散”的问题,凝聚推动乡村振兴强大合力。

“村党支部引领发展的合作社,是由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成立的股份经济合作社,代表村集体入社而注册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,涵盖土地股份合作社、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合作社、旅游合作社、置业合作社等多种形式。党支部组织村集体和群众以土地、资金、劳动力等入股,实现村集体增收和群众致富双赢。”市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表示,村党支部引领合作

社发展体现的是党组织的引领作用,以党组织的名义组织群众入社,一个村党支部可以引领一个专业合作社发展,也可以引领多个业务性质不同的专业合作社发展。

今年先行试点探索,原则上每个乡镇党委选择1—2个村党支部班子强有力、群众基础良好、村庄资源丰富的村包联创办,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,为乡村振兴夯实基础。明年起,全面推动村党支部引领合作社发展工作不断扩面提质。其中,中央、省财政资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村党支部,全部引领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,走出一条既强村又富民的乡村振兴之路。

### 市领导在“深化职业教育改革,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”专题协商会上强调 搭建平台 创新校企合作机制 促进教育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

本报讯(记者申萍)昨天,市政协召开“深化职业教育改革,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”专题协商会议。副市长王晓玲,市政协副主席杨双桥、马宝顺出席会议。

会上,市教育局、发改委、人社局、工信局负责人介绍了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及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相关情况,部分政协委员、提案者、议政咨询委员会委员发言,为职业教育发展建言献策。

会议指出,职业教育与民生、经济发展密切相关,抓职业教育,就是抓经济、抓民生、抓就业,就是抓人人成才、促人人出彩。全市各级务必以新修订的《职业教育法》5月1日起施行为契机,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发展,

把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各项措施和扶持政策落到实处,努力培养技能型、应用型高素质人才,为沧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。

会议强调,要紧紧围绕主导产业、新兴产业和民生产业的人才需求,整合、优化专业设置,加强骨干专业、特色专业建设。要进一步创新校企合作机制,搭建有效的合作平台,促进教育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,推动校区、园区互促共进、合作发展。要坚持立德树人教育宗旨,引导学生树立新的求学观、择业观、人才观,让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在全社会蔚然成风,进一步形成全社会重视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,推动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

连日来,肃宁县万里镇庆丰现代农场的设施樱桃成熟,游客开始陆续入园采摘。该农场通过“合作社+农户”的经营方式,发展设施樱桃种植,引进先进的现代农业物联网技术,可通过扫码,实现对樱桃产地环境、农业投入品等生产过程和质量安全关键环节全程追溯。

刘雷雷 申萍 摄

### 善意的屏蔽 不如观念的互通

王汝汀

“发微信朋友圈会屏蔽父母吗?”最近,这一话题再度成为热搜词。不少网友表示,自己的确在发布朋友圈时这样做过,屏蔽父母,往往是出于善意的隐瞒。屏蔽无关对错,但除了屏蔽,总有一种方式,能够化解那些不必要的担忧。

有些不愿意让父母知道的“秘密”,在别人看来或许并无异常,却很有可能引发父母急切的担忧。比如,有人在深夜发一条朋友圈,其他人关注的或许只是朋友圈的内容,父母便容易担心自己的孩子:为什么这么晚了还不睡?再比如,一些年轻人喜欢用“丧文化”发段子,初衷只是为了宣泄一下情绪,并非真的消极。但不了解“丧文化”的父母看了,不免会为子女的情绪而担忧。于是,对父母选择性屏蔽、报喜不报忧,成了许多年轻人的选择。

有时候越是亲近的人,越容易因为彼此的喜悦而变得敏感。子女选择性屏蔽父母的同时,父母又何尝不在屏蔽子女呢?很多父母在生活上遭遇烦心事时,为了不让子女担心,也会选择隐瞒。站在子女的角度,一定不希望父母向自己隐瞒,而是希望自己能够及时帮助父母解决问题。换位思考,当父母得知子女在朋友圈屏蔽了自己时,只会更加焦虑。其实,相互屏蔽的父母和子女,或许都低估了对方接受事物的能力,而那个容易“泄密”的朋友圈,恰恰是相互深入了解的一扇门。

有些所谓的误会和担忧,归根结底是源于相互之间的信息不对等,一些子女不确定父母是否能够接受自己的另一面,才会“屏蔽”了之。这样的方式,其实解决了根本问题,即使是在朋友圈屏蔽了误会,也难以避免在其他领域引发问题。因此,除了善意的屏蔽,父母与子女之间不妨多沟通、多分享,当父母读懂了年轻人的世界,自然会对有些现象更加释然;年轻人向父母分享更多新鲜事物后,或许会发现父母并非想象中那样脆弱,而是在积极融入年轻人的心态与观念。

### 沧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佩戴口罩的通告

沧政告〔2022〕第141号

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,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,现就规范佩戴口罩相关规定通告如下:

一、乘坐列车、公共汽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、校车、班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必须规范佩戴口罩;

二、参加各类会议、文艺演出、展览展示、赛事年会、婚丧嫁娶等聚集性活动必须规范佩戴口罩;

三、从事医护、运输、快递、外卖、餐饮、冷链等重点行业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口罩;

四、进入车站、商场、超市、宾馆、饭店、农贸市场、医院、学校、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必须规范佩戴口罩;

五、进入养老院、敬老院、福利院、精神卫生医疗机

构、监所等特殊机构必须规范佩戴口罩;

六、进入旅游景区、公园、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必须规范佩戴口罩;

七、进入厢式电梯、公共厕所等公用封闭空间必须规范佩戴口罩;

八、在非机动车道、便道、广场等其他公共区域活动必须规范佩戴口罩。

违反本通告规定,公安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,依法给予警告、罚款、拘留等行政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  
沧州市人民政府  
2022年4月27日

### 党建引领 全面动员 黄骅市常郭镇全民共建美好人居环境

本报讯(李家橙 任振宇 刘震 王汝汀)走在黄骅市常郭镇于赵村的水泥路上,每走几百米就能看到一个垃圾箱,道路干净整洁,道路两旁绿树成荫,主动维护村庄环境也成了村民们的共识。“我们村这些年大变样了,环境越来越好,日子过得也舒心。”于赵村相关负责人说,自2021年起,于

赵村完成公路造面1000余平方米、厕改100余户、“二代”200余户,既方便了居民生活,也改善了人居环境。

近年来,常郭镇坚持党建引领,充分发动全民力量,实现了人居环境人人共建、人人共享的局面。于赵村的喜人变化,就是常郭镇提升人居环境的具体体现。据了解,常郭镇

实行“网格化”管理,由各村村“两委”成员、党员作为“网格”负责人,带领群众划段包干,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提升人居环境的积极性、主动性,形成“村干部、党员带头干,群众一起干”的良好氛围。这个镇每个村庄都将保持干净整洁、改善人居环境写进村规民约,健全环境卫生保洁长效机制。

良好的氛围激发了村民投身家乡环境建设的热情,村民们自发组成志愿服务队,义务清扫道路两旁垃圾,为人境环境提升贡献力量。

### 任丘植物园5只黑天鹅外出“游玩”被困 消防救援人员帮黑天鹅回家

本报讯(记者郭玉培 通讯员赵雪飞)4月23日10时许,任丘市会战北道消防救援站接到植物园管理人员报警求助,植物园内5只黑天鹅跑出植物园,被困在一条水渠内。该消防救

援站立即出动1部消防车,6名消防救援人员携带水域救援器材前往救助。

消防人员到达现场了解到,这5只黑天鹅是“一家五口”,早上从植

物园跑出来,来到了水渠内。管理人员没有器材装备将5只黑天鹅抓回,只好报警求助。

消防救援人员驾驶橡皮艇携带抓捕工具靠近黑天鹅,将3只小黑天鹅抓住后,吸引成年黑天鹅靠岸,待时机成熟后,植物园管理人员一把抓住1只成年黑天鹅。使用同样的办法,消防救援人员将另1只黑天鹅抓住,送往植物园安全水域。



### 沧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中心城区违规电动三、四轮车 综合整治工作的通告

沧政告〔2022〕第151号

为有效净化道路交通环境,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隐患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决定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开展违规电动三、四轮车综合整治工作,坚决遏制非法道路用电动三、四轮车非法参与道路交通行为。具体通告如下:

一、违规电动三、四轮车是指未经工信部许可生产,未列入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,车辆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,使用电力驱动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、四轮机动车。

二、中心城区是指京台高速、黄石高速、廊沧高速合围区域内道路(不含合围区域边界道路)。

三、禁止生产、销售违规电动三、四轮车。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增违规电动三、四轮车,生产商、销售商立即停止违法违规生产、销售行为。

四、本通告发布之前购买的违规电动三、四轮车设置过渡期,过渡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,过渡期内上道路行驶的,应当遵守相关通行规定;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于2022年8月1日起依法设置禁限行区域,并逐步扩大禁限行范围,对违反通行

规定的,将依法查处;过渡期后(2024年1月1日起),违规电动三、四轮车不得上路行驶,不得在道路、广场、公共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停放。

五、邮政快递、送水送气、环境卫生等民生保障类群体,要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规范使用,过渡期后全部更换为合法车辆。

六、本通告发布后,对违法违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违规电动三、四轮车的商户或个人,相关执法部门将依法查处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 
沧州市人民政府  
2022年4月27日

### 沧州市关于做好“五一”假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当前,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。“五一”假期将至,人员流动和聚集性活动增加,疫情传播风险增大。为做好“五一”假期疫情防控工作,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提倡市民非必要不离沧,特别是不前往14日内有新增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县(市、区)。

二、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,原则上不得离沧,因特殊情况确需离沧的,按照“谁出行、谁申请,谁批准、谁负责”要求,提前向本单位及属地社区(村)报备,经批准后方可离开。

三、14日内有新增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县(市、区)旅居史人员非必要不来自返沧,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来返沧的,要提前24小时通过“河北健康码”的“涉疫风险自报”、申领沧

州“市民码”、拨打电话等方式向目的地所在社区(村)、单位报备,并按要求严格落实14天隔离管控措施。

四、其他地区来沧返沧人员,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“河北健康码”绿码,并提前向目的地所属社区(村)、单位报备。抵沧时,在入沧交通场站或交通卡口指定地点进行第一次核酸采样,抵沧24小时后、48小时内进行第二次核酸采样,并实行7日居家健康监测,期间不要参加聚集性活动、出入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。

五、按照“非必要不举办”原则,严控游园会、文艺演出、展销促销、体育赛事等大型活动;坚持婚事缓办,丧事简办,宴会不办;严禁举办各类线下培训、大型会议等聚集性活动;暂停举办各类庙会、民俗活动等民间活动。确需举办的,要提前报备,坚持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“谁批准、谁负责”原则,严格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

六、各行业要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监测,快速物流企业或网点要强化防控意识,严格落实人员“应检尽检”、场所

消毒通风等措施,所有快递从业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口罩和手套;商超、农贸市场、车站等重点场所及公共场所要严格落实体温检测、佩戴口罩、双码查验、消毒消杀等防控措施;景区、公园等场所实行限流措施,接待人数不超过核定人数的75%;宾馆、酒店、民宿等住宿场所要做好入住人员登记和健康监测。如发现健康码、行程码及体温异常者,要立即报告辖区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。

七、提倡市民假期不聚集、不扎堆,最大限度减少感染风险。要做好个人防护,规范佩戴口罩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、注意个人卫生,密切关注自身健康状况。符合接种条件的居民尽快前往疫苗接种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。

八、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状况的人员,要主动做好个人防护,及时规范就医,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沧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 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2年4月27日